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消金”）进行协议存款，存款期限为三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3.85%。

宇信科技持有湖北消金 12.77 %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先生，同时担任湖北消金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825605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94,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法定代表人：周楠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860,588,649.22
净资产	1,473,112,753.90
营业收入	1,379,386,731.99
净利润	110,881,141.4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宇信科技持有湖北消金 12.77%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翟汉斌先生，同时担任湖北消金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 个月	3.85%
----------------	--------------	----------	------	-------

2、定价依据

本次现金管理利率参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理财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北消金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217,912.01 元（不含税）。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议存款。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可行，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宇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